# 資料小冊子



税務局是否接受 以電子格式保存的 業務紀錄作為税務紀錄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

#### 引言

《電子交易條例》實施後,稅務局收到不少查詢,希望知道稅務局是否接受以電子格式保存的業務紀錄作為稅務紀錄。本說明書特意澄清納稅人在這方面的疑問。

#### 備存業務紀錄規定

2. 《稅務條例》第 51C 條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、專業或業務的人,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紀錄,以便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,並須在該紀錄所關乎的交易完結後,將該紀錄保存為期最少 7 年。稅務局出版的《保存業務紀錄須知》(《須知》)詳細解說了所須保存紀錄的性質。

## 税務局是否接受以電子格式保存的業務紀錄?

- 3. 《須知》明文指出,電腦保存的業務紀錄是可以接受的,但仍須保存原本文件如支票存根、發票、銀行存款單及銀行月結單等,以證明納稅人的收入和支出。
- 4. 有納稅人詢問過稅務局,是否允許他們,特別是須要備存大量原本文件的納稅人,以其他形式保存原本文件,例如把這些文件掃描,並存到唯讀光碟、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或或通用串列匯流排(USB)大量儲存裝置。為澄清納稅人的疑問,本局現表明, 可以接受納稅人把原本文件的圖像保存在唯讀光碟、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或或USB大量儲存裝置中,而不把原本文件本身保存。
- 5. 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8 條,如有任何法律規則訂明,某些資訊須予保留(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),皆可用電子紀錄形式保留,若-

- (a) 包含於電子紀錄內的資訊仍然可供日後參閱之用;
- (b) 該電子紀錄以原來產生、發出或接收時的規格保留, 或者以另一種規格保留,但必須具有可準確表達原來 產生、發出或接收的資訊的顯示能力;以及
- (c) 保留了如何找出電子紀錄的來源、接收終點、發出或 接收日期及發出或接收時間的相關資訊。
- 6. 税務局接納以電子格式儲存的帳簿及原本文件,但必須符合上文第 5 段所列的規定。有關實用指引方面,稅務局建議在保存原本文件的電子紀錄時,應作出以下適當的安排:
- (a) 為有關文件建立電子紀錄時,應有可靠程序,保證有關資料完整無缺。換言之,除了新增的任何簽註或在一般通訊、儲存或顯示過程中引致的任何改變外,應維持有關資料完整不變。一般來說,適當地掃描有關文件並儲存在唯讀光碟、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或USB大量儲存裝置內便可做到;
- (b) 該電子紀錄方式儲存的文件的資料,必須能以可讀格 式顯示;
- (c) 電子紀錄及所有載於其內的電子記錄在提供、送達及 出示時,必須採用《電子交易條例》所指明的其中一 種檔案格式標準。有關可採用的檔案格式,請瀏覽稅 務局網頁內的提交電子資料。

這樣可確保儲存的紀錄能夠顯示出來,供稅務局查閱;以及

(d) 有關掃描原本文件並製成電子紀錄、儲存電子紀錄和 銷毀原本文件的事宜,應由納稅人公司內一名可負責 的人士進行或監督。這是確保原本文件在銷毀前, 均已妥為掃描並轉換成電子格式,而製成的電子紀 錄亦在妥善的監管下保存。

7. 若原本文件是以電子格式產生,本身已經是電子紀錄,則無須轉換成紙張格式,再掃描在唯讀光碟、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或USB大量儲存裝置內。這些紀錄可直接儲存在唯讀光碟、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或USB大量儲存裝置內。

## 要事先申請嗎?

8. 納稅人如要把業務紀錄轉換成電子紀錄,事前無須向稅務局申請,但須遵照上文提及的安排。

## 更多資料

9. 如欲向税務局索取《税務條例》保存紀錄種種規定的更多資料,可致電 2594 1500 或致函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。

PAM 60 (c)

[本單張只供參考用]

2024 年 5 月

~ 完 ~